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5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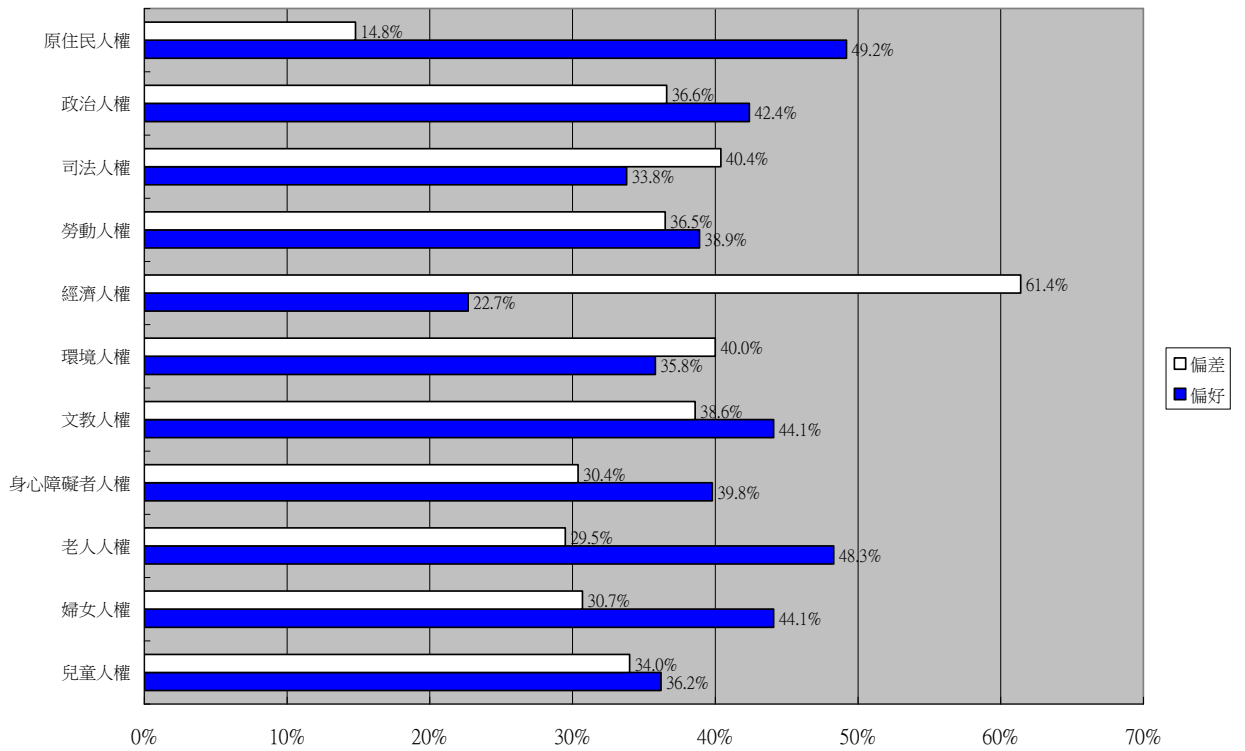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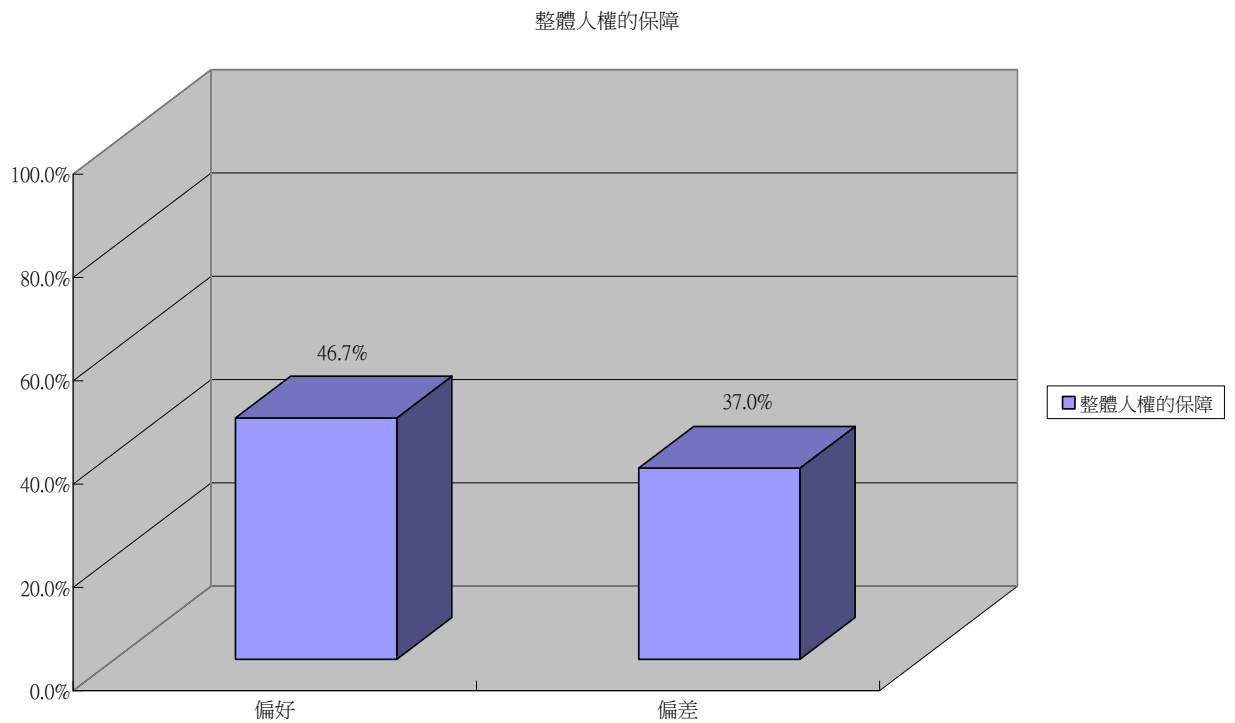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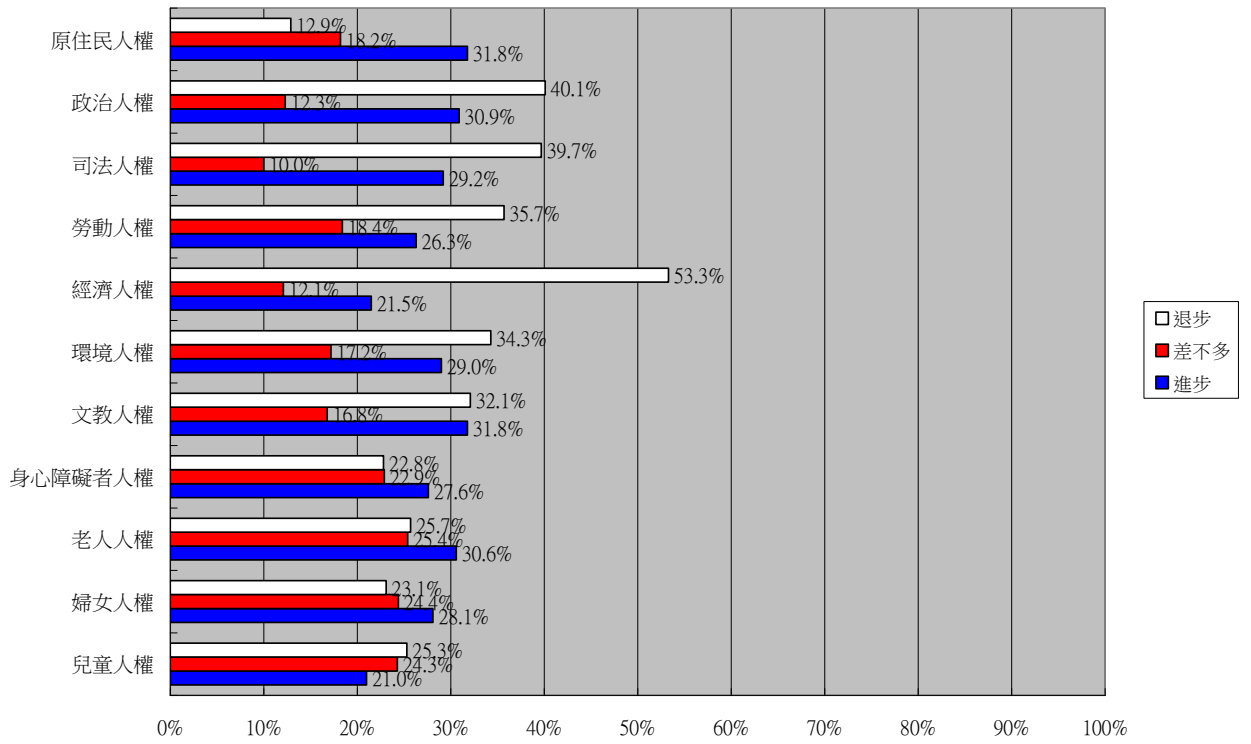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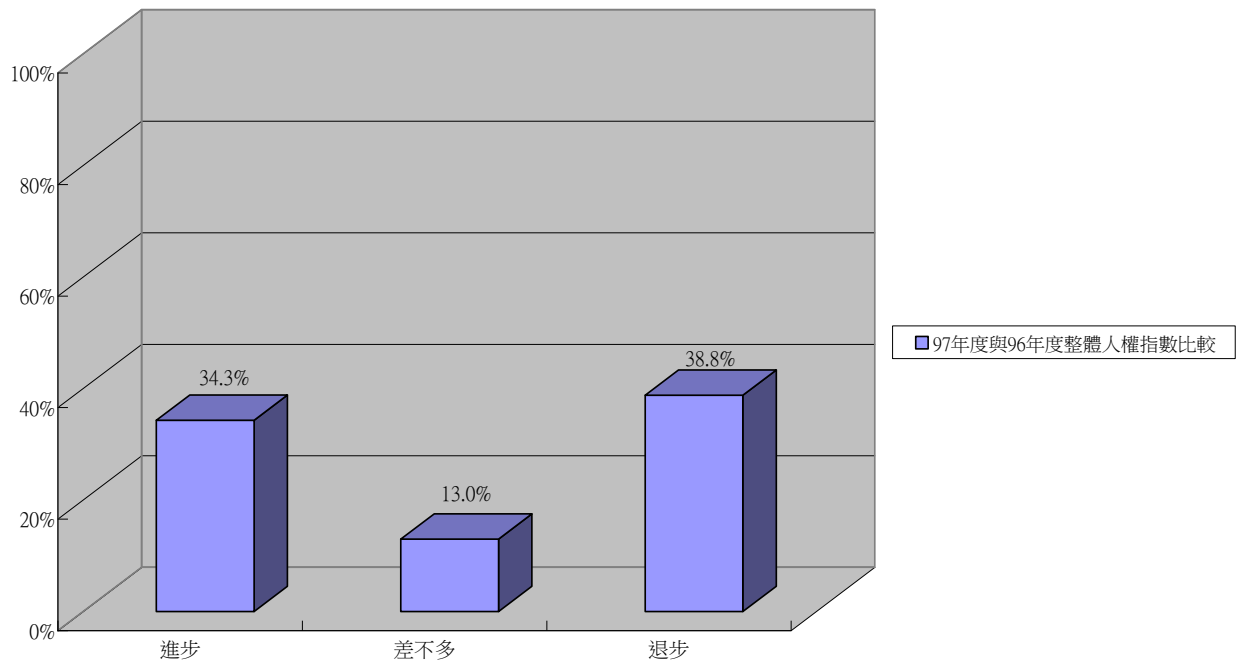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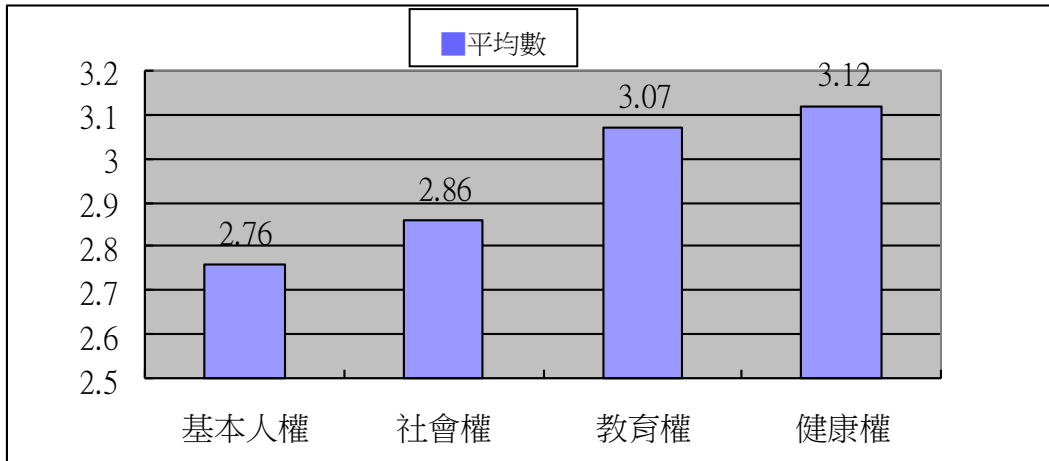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學者共 9 位，社會團體共 19 位、國小老師共 5 位、特殊學校老師共 3 位、社工/心理師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人權，(二)社會權，(三)教育權，(四)健康權，共 24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76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2.86	普通傾向差
3. 教育權	3.07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12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1	普通傾向差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	3.03	普通傾向佳

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3.00	普通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6.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7.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6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1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3.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0	佳傾向甚佳
1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6.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7. 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18.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9.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20.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2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2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34	普通傾向佳
2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24.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評論人：彭淑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

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二個年頭。民國 86 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 88 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而其中「社會權」敬陪末座，仍有待努力（馮燕等，2000）。

民國 92 年，馮燕再度指出，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社會權」仍是最低的，且教育人權較前一年退步，顯見我國有關兒童人權的維護仍須長足的努力。

民國 94 年，彭淑華（2005）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結果提出下列具體結論與未來努力方向，包括：

- 一、 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 二、 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 三、 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 四、 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 五、 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 六、 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民國 96 年，彭淑華(2007)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兒童保護與安全維護之基本人權、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資源供給與相關人員之決策與表意等社會權、獲得公平合理之教育資源與機會、醫療照顧與資源使用之健康權、以及兒童權益之倡導與維護等均有待持續加強。

如前述，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

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91），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中點的 4.96。以 97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結果來看，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另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小幅退步的現象。以 97 年度與 96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來看，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二、97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37-3.03 間，

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在「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如與 96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7 年度並未有太大的改變。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6-3.06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四)。
-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9-4.2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為「佳傾向甚佳」；其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五)。
-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9-3.3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六)。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方面，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兒童人權仍有待積極提升

自「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得知，相較於 96 年度，23%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呈現退步的現象（28%的民眾認為有進步），而 97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有將近 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呈現進步中，但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保障仍有努力的空間。

二、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加強兒童保護與人身安全維護工作。
- （二）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三）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 （四）避免兒童遭受事故傷害。

三、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協助與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 (一) 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 (二) 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 (三) 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 (四)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五、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 (三) 協助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
- (四) 兒童意見能獲得尊重。
- (五) 確保特殊兒童獲得適切教育資源。

六、在健康權方面，應注意：

- (一)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與經濟補助。
- (二) 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

七、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

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馮燕（2003）。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印製。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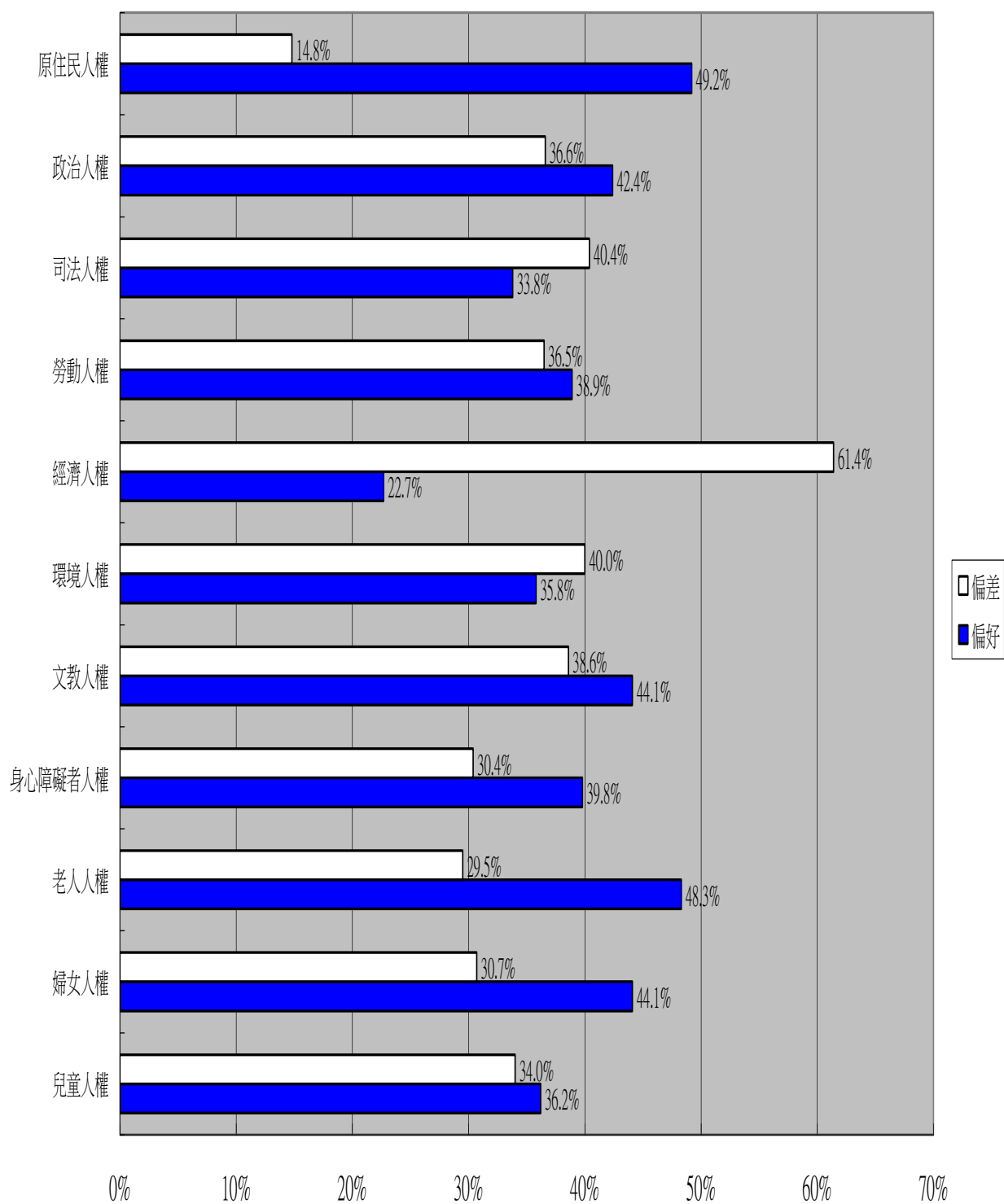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彭淑華（2005）。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

彭淑華（2007）。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

表一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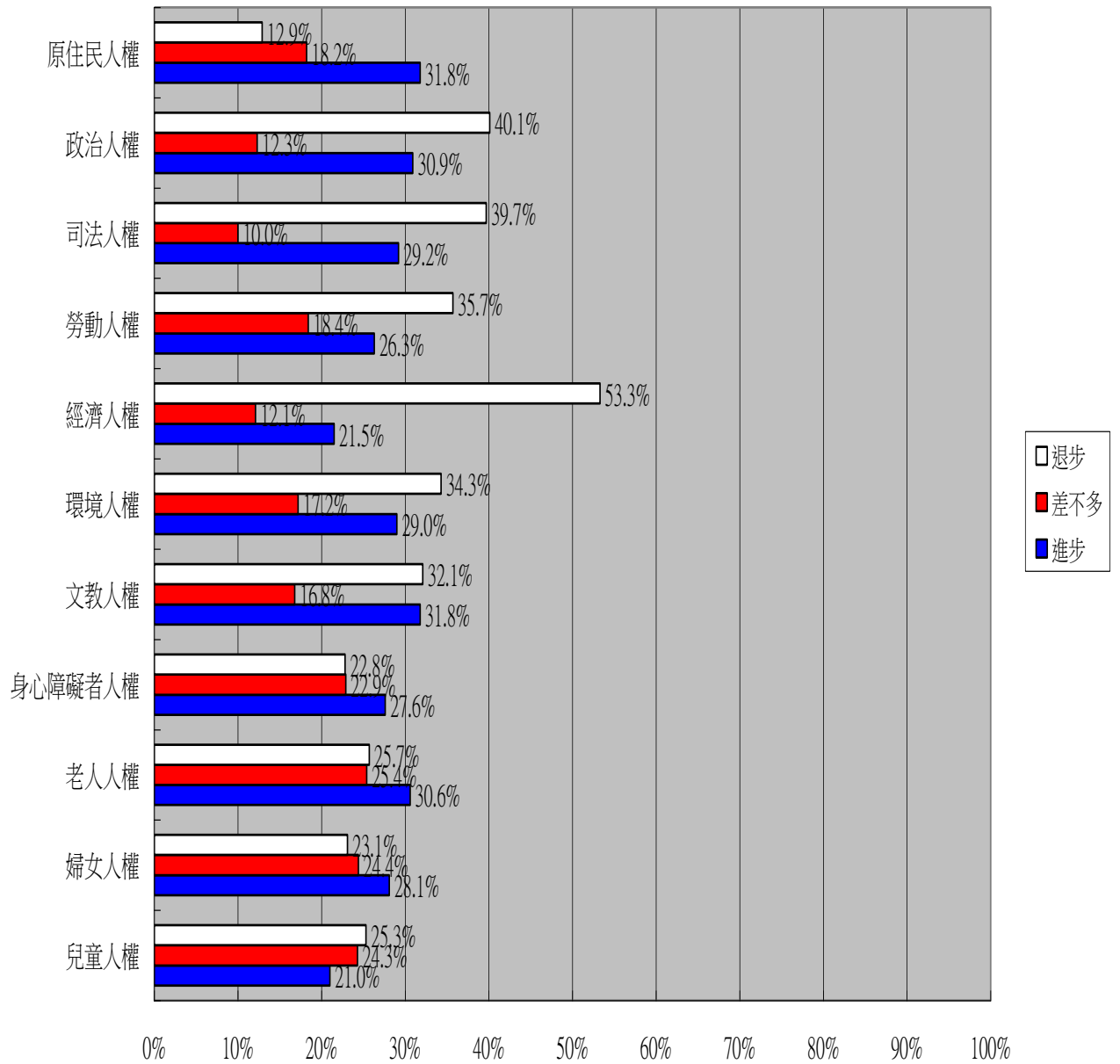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圖一：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表二 97年與96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 者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 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圖二：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表三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壹、基本人權	96年 平均數	97年 平均數	97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61	2.51	普通傾向差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2.77	2.83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16	3.03	普通傾向佳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3.06	3.00	普通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3.16	3.03	普通傾向佳
6.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58	2.37	普通傾向差
7.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51	2.46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2.90	2.83	普通傾向差

表四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6年 平均數	97年 平均數	97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32	3.06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	2.81	2.80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8	2.66	普通傾向差
4.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2.90	2.89	普通傾向差
5.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	3.32	2.91	普通傾向差

表五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6年 平均數	97年 平均數	97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03	4.20	佳傾向甚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7	2.86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77	2.80	普通傾向差
4.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2.74	2.69	普通傾向差
5.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3.19	2.97	普通傾向差
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23	普通傾向佳
7.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2.61	2.77	普通傾向差

表六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6年 平均數	97年 平均數	97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23	3.37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06	3.34	普通傾向佳
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	2.74	2.89	普通傾向差
4.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7	2.89	普通傾向差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571	平均數		2.514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684	標準差		.74247
變異數		.667	變異數		.55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對弱勢兒童仍歧視。
4	兒童少年弱勢者，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父母入監服刑者、受虐者，若周遭人士及政府官員未詳加關心，這些兒少更易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8	外籍配偶或單親家庭環境下的兒童，仍會遭受歧視。
10	兒童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不同，受到異樣的眼光甚至排擠，在現今社會是常見，例如智障、精神障礙總得不到人們公平對待，如今就連異國婚生子，都讓人覺得他們是次民族，這種根深蒂固觀念，想要有所扭轉，尚待社會教育提升。
11	部份場域還是會受到歧視。
18	還是有差別出現，尤其是老師對單親或低收入戶者。
19	事實上，兒童根本就會因出身、經濟、家庭狀況而得到不同待遇。
20	重視兒童福利及人權自由的伸張，在現今社會中，給予特殊禮遇和自身的面對和爭取，可以更好！
21	仍受其影響。

22	每個人本該有自己的人權，不因任何原因而有所區別。
25	不少兒童未學習對他人的尊重、彼此平等相待。一些因身障、身份等較特別的兒童，還是容易在學校中受到歧視。
29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多數的人都已能尊重並接納弱勢族群，但仍有少數的人仍然需要學習。
30	兒童受其出身所受到之待遇仍相當不同。
35	社會上仍有少部分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如身障或原住民等。
36	家庭社經地位及城鄉居住經常是決定兒童的照顧品質，例如幼托照顧、教育資源。
37	實際上其是現象仍存在。
40	當然會受到這些因素影響。
44	兒童仍被父母視為是自己的資產。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429	平均數		2.8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5001	標準差		.70651
變異數		.903	變異數		.49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社會支援差，致父母無力養育兒童。基層行政單位，未符依法辦理，致需要者未得協助。
4	政府對於兒少支持與協助，相關立法政策仍多以殘補式福利為主，東補一塊西補一塊，未具較全面、鉅視的觀點。
8	城鄉仍有差距，越是偏遠地區仍是不足。
9	仍有許多學童亟待營養午餐的補助。
10	政府有心想協助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但是礙於人力不足，及通報管道不夠明確，通常都是事情發生或報章登出，才不得不介入

	處理，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工部門人力浪費並能整合，有里長、里幹事卻發揮不了效果，政府有心想支持，但是經濟是一大考驗，畢竟有錢好辦事。
11	宣導成效還不錯。
18	政府有在改善兒童福利。
19	很少聽到政府有相關政策。
20	資訊、資源能善加利用，則能對己身有莫大助益，跟上政府的腳步外，更要靠自己努力，才能相輔相成。
21	政府給予的協助與支持是短暫。
22	透過各種補助提供教養經費。
25	政府的支持集中在經濟補助，福利措施只能由民間單位來協助；而且這些經濟補助，多半有不少條件或門檻，取得不易。
30	保母津貼、各項補助，已較以往有更多之資源。
34	有些縣市政府會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辦理父母如何教養孩子課程。也有許多針對新移民所舉辦的課程。
35	仍有部分的父母因工作或疏忽而疏於照顧。
36	許多需要政府資源的有孩子家庭在嚴格的資格審查下被排除。
37	政府作為仍相當保守，許多有需求的民眾仍很難取得協助。
40	政府基本上仍將養育兒童視為家庭責任。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43	平均數		3.0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19	標準差		.66358
變異數		.928	變異數		.44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兒童收養有金錢交易，致落入「人口買賣」陷阱。
4	有一定的收出養程序。
8	法令雖有規定，但流程時間過於繁瑣冗長，常常耗時多日。
9	已有不少兒童得到合適的收養。
10	收養雖必須經過社工家訪及法律公正，但是仍有他的盲點，社工評估收養父母的身份背景時，紙上作業及訪談並未能落實，健康檢查也只是簡略形式，心理評估未能健全，收養後追蹤未能詳實紀錄。
11	大部分欲收養兒童的成人可以獲得相關資訊。
18	如最近的販嬰案件上來看，太拘泥於規條處理，有傷害到孩子之嫌。
19	有法律規定，但仍需要政府監督。
20	這部分不是很瞭解，有需要的皆能如願以償。法令規令外，仍需社工介入長期追蹤(非打擾)方知曉。
21	有其法令保障。
22	如此兒童才能獲得最好的保障。
25	兒少福利法中有相關之規定，尚稱足夠。但對於收養家庭的支持仍需要加強。
29	據了解，辦理收出養工作的單位，他們為孩子協尋的收養父母的各方面條件都還不錯，至少比起孩子的原生家庭有過而無不及。
30	二度棄養及真正需要被收養之孩童(但因其生父母無法出面或態度反覆又無法提供其是當養育)，仍無法獲得其需求。
34	未聽聞此方面的訊息。
35	至少政府和社服機構合作可收養兒童。
36	明確的法令確有助益，但私下收養的黑市數量仍高。
37	不確定性仍高。
40	收養制度有民間 NPO 參與協助，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1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431	標準差		.84017
變異數		.663	變異數		.70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執行力差。
4	兒少福利法對於兒少安置、緊急安置有條例符合對象，但希望再明確一些。
8	政府往往是做亡羊補牢的工作。
9	學校會通報個案至社會局，社會局也會做出處理。
10	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所給予協助真的有限，保護措施更是漏洞百出，人力資源及尋求管道，並不見的真正能給予保護；甚至錯過時機，造成遺憾。
11	近年來宣導制度尚可，兒童對保護自己的認知也逐漸提升。
18	通報機制不夠完整，加上多數人有點不想惹麻煩的心態。
19	若有知道兒童權益受不法侵害時，政府才能介入。但目前都是當政府知道時，狀況已經很嚴重了。
20	各種規定、法令對於權利義務都有明文的規範，但總覺慢半拍，未能警覺調度、彈性實施及時處理。
21	能適時的協助與保護。
22	執行力尚有待努力。
25	法條上看似足夠，但實際執行狀況會因人而異。
29	兒少福利法施行後，讓一些需要保護的個案直接受惠。
30	兒少保護工作已有流暢之機制，可提供兒童適當之協助。
35	必須要見報成為社會新聞，否則應該還有許多非法侵害。
36	兒童保護體系較以往有明顯的進步，但仍顯消極因應，漏洞百出，兒童不法對待仍時有所聞。
37	政府介入後可能產生二度傷害仍時有所聞。
40	許多隱私之處，以及兒童身處權力的弱勢，政府仍無法察覺及介入。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714	平均數		3.0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066	標準差		.70651
變異數		.793	變異數		.49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邊緣人的子女無法享用公平資源。
4	視主要照顧者的經濟條件與教養理念、價值觀與行為而定。
8	城鄉差距大，資源分配不均。
9	越來越有針對兒童所設計的公共建設，如青少年活動中心。
10	雖說兒童是未來主人翁，但是政府在兒童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這方面，未能重整重視卻都只是表現是紙上談兵，遊戲場所有限，公園遊戲設施安全堪慮，維護費有限，人員管理不盡理想，出事時責任牽扯讓人心寒。休閒、文化活動等都有政治陰影，無法真正為兒童謀福利，諸如：糖果節等，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活動，令人心寒。
11	大部分兒童都可以享有，但被社會邊緣化的家庭其兒童就無法享受。
18	已經比較受重視。
19	因家庭情況而有差異。
20	優質的生活品質，看居住地、社經地位……等自有程度上的選擇，可以更普及化的便民措施與服務。
22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題目中所列出之活動，均有助於兒童之身心發展。
25	國內學齡兒童普遍因升學壓力有很多的補習。此氛圍不改善，豈有足夠參與遊戲、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
30	需視其父母之社經地為而定。

34	大部分兒童沈迷於電玩、網路世界。
35	有城鄉的差距。
36	較多適合兒童的各項活動，但仍有城鄉差距，以大人的思考架構為主的設計問題。
37	兒童的時間分配結構，不利於其獲有適合的機會。
40	弱勢兒童及地區仍相當不足。

6.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429	平均數		2.371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9125	標準差		.59832
變異數		.350	變異數		.35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兒童權利未受重視。
4	社會兒童遭性侵害、剝削的案件層出不窮，每日新聞皆可見到許多案例，令人寒心。
8	單親或經濟弱勢家庭往往兒童的保護更差，加上兒童恐懼失去家庭的壓力，更是遭受不平的待遇，亦不敢勇於揭發被性侵之實。
9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頻傳，兒童無力抵抗。
10	兒童福利、性侵、家暴都立法，但是到底有沒有保護到兒童，讓我很懷疑，兒童性知識及自我保護措施教育有待加強。
11	許多家庭功能失調的案例，常常出現兒童受性侵害事件。
18	同 4 題(通報機制不夠完整，加上多數人有點不想惹麻煩的心態。)
19	大部分不會遇到，但還是有兒童會受到傷害。只能看運氣。
20	家庭這一環加上社會的陰暗處太多不為人知的事了，知道都已經是太晚了，保護可做到多少？
21	兒童受其家人的觀念與關心保護程度而有所差異。

22	尚未能及時提供保護。
25	不少性侵是出於熟人所為，兒童在懂得求助前便成為受害者。
29	很多時候政府也是力不從心，當然這跟國民的素質息息相關，兒童受虐的個案層出不窮，讓人深覺社會生活水平的兩極化愈來愈明顯。
30	仍有許多少女於資訊錯誤之情形下受到性剝削。
34	防不慎防，雖有兒少保護法，但均為事後處理，而非預防措施。
35	社會教育宣導兒童照護面仍顯不足。
36	家庭內的亂倫和學校內的性侵害仍時有所聞，為通報的黑數甚高。
37	政府投入不足。
40	兒童權利意識及建立法律保障。
44	黑數太多。

7.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29	平均數		2.457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9708	標準差		.65722
變異數		.357	變異數		.43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競爭、考試制度下，兒童普遍承受壓力威脅。
4	兒童仍易受到他人壓力威脅，即便是校內相近年齡的孩子，校園霸凌的例子仍屢見不鮮。
8	弱勢家庭經濟力差的環境下，兒童承受壓力大。
9	因經濟、行為、心智尚未成熟，仍會受到扶養人施加的壓力。
10	兒童壓力來源很多，尤其課業上及才藝課，或許是教育政策上空談，讓坊間教補業零零總總，少子化讓數父母養育態度大不同，造就了對壓力調適有了明顯症狀。
11	還可以。

18	功課壓力很大，要學的太廣，家長的高期待。
19	由兒童身邊的人決定。
20	現今的孩子，競爭是天生的使命，壓力來自家庭社會，有形、無形的是有的，被要求、威脅是成長中常見的。
21	仍受傳統與課業及環境的影響。
22	當今的兒童所需承擔的壓力超過其年齡。
25	很難免掉升學壓力。
29	仍然是遠水救不了近火。
30	兒童之課業壓力似乎日益增添。
34	因少子化，父母對孩子的期望增加，加諸在他們身的壓力也隨之提升。
35	社會教育宣導兒童照護面仍顯不足。
36	各項入學考試的壓力極高，學童的課業壓力增高；家庭關係的解組比例也增高，兒童失親壓力增高。
37	同 6 題(政府投入不足)。
40	內心世界仍有壓力威脅。
44	壓力來源很廣：家庭、學校、社會。
45	兒童的生活品質實取決於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能力。

8. 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8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35	標準差		.61767
變異數		.563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兒童在學校、在公園、在馬路，處處危險。騎腳踏車當在何處？打球在何處？「人身安全」保護切實法令何在？
4	相關設施及人員事先預防，仍有在做。

8	亦是城鄉有所差距。
10	在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表面上說重視，但事實上受到二度傷害，赤裸裸演出，讓人非常心疼，例如吳憶樺回歸外祖母時，媒體訪問叔叔及本人，讓小孩陷入大人爭奪戰，真的是非常差勁的行為，政府也無法可約束。
11	學校家庭若能一起防範，可減低事故發生率。
18	還需加強。
19	政府只能規定最低標準。
20	家長能有這方面的觀念，隨時注意孩子的動向，在保護和預防都能多一份的準備和照顧。
21	有其宣導但尚未普遍。
22	尚有待大力宣導。
25	成人有予以留意的話，大概還好。
35	社會教育宣導兒童安全保護面仍顯不足。
36	兒童保護體系回應家庭內的人身安全議題逐漸發生效力，但事故傷害經常牽涉廠商和機構，法治的約束力和預防性要求仍未見落實，傷害責任的歸屬仍待加強。
37	事故發生率仍偏高，尤其是原住民兒童。
40	此議題已得到政府及社會的關注。

(二) 社會權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286	平均數		3.0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197	標準差		.72529
變異數		.676	變異數		.52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法令規定不足。
4	兒少福利預算一直處於所有預算編列中最弱勢的。
9	仍有改善之空間。
10	兒童福利法已立法，條條法規看似合理，但是執行上確實困難重重，人力不足是一大關鍵，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在在影響福利，想健全制度一定要投入相當的人力及法令知識傳授，才能達到健全的程度。
11	但家長對於福利法的認知稍嫌不足。
18	有在改善。
19	尚有努力空間。
20	法令規定與人民實際需求有落差，政府的美意，人民能實際受惠才有幫助。
21	依現況能修改法令。
22	可以更周延。
30	經修法後已可使兒童免於暴力及剝削之環境。
35	尚待加強，特別是執行面不夠徹底。
36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包羅萬象（兒童及少年的需求不同、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的性質不一），各級主管單位整合度差，執行力欠佳。
37	已呈改善趨勢。
40	法令仍有未落實之處。
44	仍有改善空間。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429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593	標準差		.67737
變異數		.785	變異數		.45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有辦理但仍不足需求。
4	機構不少，但設備是否皆依兒童需求設計？未必。
6	供不應求，民間興辦多為商業考量。
10	目前雖政府委託醫療院所協助早療，但是城鄉差距，仍然有很大的落差。
11	一般社區較少看到。
18	很多兒童發展機構服務品質還好，但是不敷使用。
19	尚有努力空間。
20	以目前的出生率及實際有意願就托的人數是 ok 的，但非在量的足夠，質的改善，人民才能有更多選擇。
21	未能依其實際需求設置及適宜的設備設施。
22	有些場所(非色情場所)亦限制兒童進入，同時也無足夠的機構。
29	各縣市的政策不一，有時候難免讓人覺得遺憾。
30	城鄉差距過大。
35	特別是民間機構因經費不足，只能因陋就簡。
36	兒少機構設立數目有增加，設備也在改進中，但大小不一，人力不足，且提供服務分歧片段。
37	城鄉差別仍十分大。
40	兒童的優先性未建立共識。
44	同 9 題(仍有改善空間)。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714	平均數		2.6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1670	標準差		.80231
變異數		.840	變異數		.64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1	經費太少(1 人 17 元怎麼夠?)
4	兒童社福資源每一人可分得的部分，少之又少。
9	全國 725 萬名兒童與青少年，1 人僅分配到 17 元，兒童及青少年儼然是政策預算中的最弱勢。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由於選票風氣造成書面上感覺似乎很多，實際上真的是必要性嗎？例如：攜手計畫真的符合需求嗎？對學校而言，負面大於正面；再則補助幼兒卷，讓幼稚園業者巧立名目加收其他課程，試問 這些課程真的多需要嗎？
11	尤其是教育方面的資源很多。
18	有在注重。
19	在德國，幼稚園的經費與教師比我們的標準高太多。
20	各個縣市擁有的資源不一，能提供的福利和服務是需家長去奔波爭取的，除了錢之外更需專業的協助。
21	投入的資源不足。
22	兒童是國家的棟樑應給予更足夠的資源。
30	仍不足夠。
35	兒福預算一直是明顯不足的，有的地區連營養午餐都付不出來。身障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3000 元根本不夠。
36	相對於老人，同是依賴人口的兒童獲得的資源配置比率遠低於老人福利。
37	似乎各類福利，都有資源不足現象。
40	兒童的優先性未建立共識。

1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714	平均數		2.88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316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711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

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有參與，仍然可依細目(福利、教育)分組提出可行建議，將建言彙集成可行政策。
4	都是沒有實務經驗，只會空談的學者專家在制定，他們怎麼會了解小朋友們實際的需要？
10	立法上雖有來自不同單位人員整合為小組，但是立法上決定權，並非都是有這方面學經歷的人才，社服人員、家扶督導及幼教團體，不見得能與他們達成共識。
18	多為學者自行擬定。
19	從沒聽說過兒童相關人員有參加政策制定。
20	會有公聽會、說明會，可以出席發言，但人民真正的聲音是否有傳達，專家的意見在各方角力下，還剩什麼？
21	雖有相關人員的參與但對建議的部分未能受重視。
22	應更廣納相關人士。
29	這些似乎不是我們這些小老百姓所知道的訊息。
30	教授、老師已參與決策，而實務工作者較少。
35	雖然有建議權，但是仍然受到經費的限制，建議權形同虛設。
36	政府制訂各項政策都會邀請兒福人員參加，但多屬背書性質，影響力有限。
37	平等參與和開放參與，仍不足但有改善中。
40	參與的管道自由開放。
45	徒有法令、設備，仍應瞭解執行面的問題。

13.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706	平均數		2.91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820	標準差		.74247
變異數		.575	變異數		.55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司法執行人員需要學習尊重兒童(不適宜用權威對待兒童)，出庭時可以有兒童人權團體代表陪同。
4	仍有不公平情形。
10	在審理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機率很大，雖然想保護個案，但是尤其台灣媒體已扭曲報導的中立性，任何煽動挑撥評論，再傷害的個案，甚至會影響辦案，公正性，因此受到質疑。
11	新聞事件可以做到保護兒童，避免曝光其身分。
18	與兒童背景似乎有些關係上的歧視。
19	以性侵害案件來說，在法庭上，受侵害的兒童常常無法得到適當的對待。
20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兒少法的審理是否能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對待，只能期盼與相信了！
22	因兒童心智發展尚未成熟，須給予更多的保護。
29	兒童的地位漸次提高，單從以前觸法兒童的感化院→觀護所，足以證明政府對兒童保護程度。
30	應提供其社工或律師陪同應訊，以維護其權益。
35	執法者應善盡保護之責。
36	法院大致能夠以未成年的規格對待觸法兒童，但仍較尊重家長或其他大人意見，而非兒童本身。
37	不確定能獲有何保護。
40	主觀感覺。
44	媒體的競相追逐，剝奪其基本人權。

(三) 教育權

1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714	平均數		4.2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6358	標準差		.63246
變異數		.440	變異數		.4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普及化有進步，但為何學生不來上課？校方與社區(里長)配合訪查，鼓勵。
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程度算高。
9	憲法規定接受教育是國民義務之一，因此未接受義務教育的兒童極少。
10	57年九年義務教育真的讓台灣降低文盲，但是這幾年，由於教育政策改革，教育方針朝向多元化，卻衍生國小畢業也只會寫自己的名字，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受到單親、隔代教養、新台灣之子崛起，讓教育生態蒙上陰影。
11	幾乎百分之百都可以接受義務教育。
18	有在注意入學出席狀況。
19	政府有控管。
20	城鄉的差距在普及與便利性上，讓孩子均有受教機會，家長能否配合，將從此處宣導與了解起。
21	若無家庭的因素影響，其受教育的機會是平等的。
22	偏遠地區明顯的落差。
25	絕大多數都可以進入義務教育體系，未能在藉齡時就讀者是極少數。但是就讀之後的中輟狀況預防，是目前義務教育體系應該要加強的部份。
30	除自願性中輟外，義務教育普及度高？
35	義務教育推廣多年，成效良好。
36	臺灣兒童的就學率與識字率高達九成以上，較其他國家都高。
37	區域或城鄉差別待遇太大。
40	政府及學校均重視。
44	強迫入學條例並未完全落實。

1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714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316	標準差		.73336
變異數		.711	變異數		.53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考試制度下，兒童資質未能發掘，且以「成績」認定好、壞，情形普遍。
4	仍會因個人成績、資質受到歧視。
10	家長重視教育、配合高，相對會讓老師也會教積極；但對自命清高喜歡唱高調家長的小孩，似乎會受到特別的「關照」。
11	教育不會因人而異。
18	與兒童的背景有很大的相關，尤其是單親孩子。
19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學校還是會因兒童成績而有差別待遇。
20	老師是重要的靈魂人物，對兒童的自我肯定與信心建立影響著其學習能力、人格特質相當深遠。
21	仍受其影響。
22	還是有些老師落入資優的迷失。
25	同儕間的歧視雖不容易克服，但只要老師多加教導，仍可改善。只可惜現在的學校老師因各科的教學壓力，不一定有心去教導大家這些生命教育主題的課程。
30	兒童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受到差別待遇。
35	目前功利社會，有教無類的精神已經慢慢被淡化了。
36	強調常模教學的學校教師經常以學生的成績論學生的成敗，視具有特殊行為或特質的學生為問題行為的學生。
37	族群身分別，遭受歧視機率不同，仍明顯。
40	在現實情境，仍會有影響。

16.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00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3565	標準差		.75926
變異數		.541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兒童不來上課原因很多，應先瞭解，再做輔導。
4	教育單位視這些孩子為燙手山芋，只求他們不鬧事，平安畢業就好，就算輔導成效也有限。
9	學校與社會局皆建立了通報系統
10	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及社會誘因，使得逃學及中輟生日漸增多，他們流連網咖、電玩，教育機關及警政單位，人力配置及協調度上，不是件容易的事，加上年輕家長管教上有盲點，也真的很難有成效輔導，杜絕網咖、電玩設立及營業時間限制，又有著政治力介入，真的很心疼這些入歧途的羔羊。
11	政府及社會單位都會一起協助。
18	機制不夠，輔導處理不足。
19	對於中輟生輔導的資源不足。
20	沒有家庭問題，就能減輕社會的負擔。
21	未能了解其背後原因後予以提供輔導及協助。
22	雖然政府有在執行，但仍不足。
25	學校老師多只能消極地做到不讓學生達到中輟標準，但對會引起他們中輟的因素，不一定能有效處理。至於已經中輟的學生，多只能交給社福單位處理。社福單位雖有心，但處遇上，已經不若還沒中輟時來得好處理了。
29	目前的社會，中輟的學生需要再教育的對象應該不只是學生而已，很多家長對孩子的不當行為之管教方式有待加強。

30	學校缺乏人力、資源輔導與協助。
35	學校問題已經多如牛毛，中輟生的輔導機構也不夠。
36	為了因應日增的中輟學生，教育單位已經制定中輟學生的定義和輔導計畫，中輟生數字已經下降，但隱藏在學校裡的上課不持續學生卻未見有效的因應辦法。
37	效果仍差。
40	未能整合及協助家庭。
44	作法太過消極，再輟率偏高。
45	兒童逃學、中輟原因主要是(1)學校(2)家庭，這均不是學校輔導老師方面的專長，實應該由社工人員來主導。

17. 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00	平均數		2.68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565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541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這方面還是視父母親學習態度而定，對新移民家庭的「親職教育」TV 課程若普及將有助益。
4	視父母是否願意學習、吸收。
10	編了預算想提升家長素質，藉而增進親子關係，但是那些弱勢邊緣卻走不進會場，尤其外籍媽媽諸多原因阻止了他們學習的動機，讓承辦學校諸多無奈，重視親子互動參加者總是那些家長。辦的內容也有時感到老生常談，不見的吸引家長，承辦單位也會有倦怠，實際獲益不如預期般。
11	家長忙於工作，少有時間參與學習。
18	宣導不足。
19	一般人不知道哪裡有資源。

20	有資訊，若沒有動力去進修，也是枉費主辦的用心！有機構來監督、認證，鼓舞的作用更加成。
22	因人而異。
25	對於中產階級以上，還算容易取得。但長時間忙於工作養家的中下階層而言，不但不易獲得資訊，即使有，也不容易有機會前往進修。
30	資訊及資源皆不足。
35	相關親職進修教育課程有很多。
36	近年來親職教育活動增加，但前往參加者都是大多是品質增進考量，真正需要增強親職教育者卻仍有未及之處。
37	許多當事人根本不想獲得這類資訊。
40	除非主動。
45	有錢有閒的人才能參加，但是最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通常沒錢也沒閒。

18.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714	平均數		2.971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651	標準差		.61767
變異數		.499	變異數		.38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教育人員「人權認識」漸提升。
4	校園中仍有固執己見、不夠柔軟的老師。
10	因人而異，有些教育者能傾聽，有些則不然，相對現今兒童因意識型態衝擊及社會價值觀不同，通常有許多不合理意見，想要教育者完全傾聽真的有很大困難點。
11	目前教育制度較為開放。
18	教育工作者還是希望孩子聽話。
19	不體罰只是最基礎的程度，但尊重兒童，老師可能還做不到吧。

20	教學的開放在尊重、接納兒童的意見及自主權的聲浪下，兒童可以表達意見與選擇，為師的難為啊！
21	仍以工作人員為主。
22	視教育工作人員的素質而定。
25	大體上都能做到。只是在強調兒童意見、兒童尊嚴的時候，會不會矯往過正，變成是「放任」？這是關注兒童人權者必須留意的部份。
29	這與政府對兒童保護的政策成正比。
30	仍以成人之主觀意見為主。
35	尚待加強。
36	教育人員只重視考試績效，要求團體規範的遵行，對於兒童意見的尊重空間較小。
37	用「哄」的態度仍在。
40	仍有父權主義的思考。

19.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00	平均數		3.2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705	標準差		.64561
變異數		.635	變異數		.41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每個兒童都是獨特的個體，規定目的是使人知錯，處罰目的是使人改正。把孩子當「人」，讓他明白規定，順服於規定，比處罰更重要。
4	體罰情形已大有改善，但新聞仍有類似案件。
9	輔導管制辦法通過後，已大幅減少不當體罰的情況了。
10	目前教育零體罰，已讓老師處於教育三叉路上，什麼樣處罰才是，不違法又維護尊嚴，真的讓老師很為難。
11	零體罰。

18	因為我不贊成完全不體罰的，但是不贊成令兒童有過多的心理創傷。
19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學校還是會因兒童表現而有差別待遇。
20	零體罰的校園環境與管教態度，應是眾所皆知瞭解的，但過與不及都不好，目的仍要孩子「聽話」。
21	其處罰尚未顧及其尊嚴。
22	有些學校仍脫離不了打罵教育。
25	校規一定不敢公然和兒童的人性尊嚴抵觸吧！至於處罰，多數也都能做到不體罰的程度。
30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仍有損於兒童人性尊嚴。
35	只有少數個案悖於兒童人性尊嚴。
36	不體罰政策已逐漸發生效用，老師較少用體罰方式，但案例仍不時發生，全面性的不體罰校園仍有改善空間。
37	侵害情況仍時有所聞。
40	媒體仍有負面報導。

20.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00	平均數		2.771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705	標準差		.80753
變異數		.635	變異數		.6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先將這些特殊兒童找出，確認，才考慮資源提供。畢竟資源，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的需要並不相同。
4	城鄉仍有差距。
10	目前特教受到重視程度，行政資源明顯增加，補助專案也落實，但是城鄉

	差距仍有待改善，尤其發展遲緩這塊區域，偏遠地區不僅未能早期發現，就連醫療機構也明顯缺乏，容易錯失黃金治療期。
11	特殊教育的資源補助很不錯。
18	特殊教育資源不足。
19	對於特殊兒童的協助資源不足。
20	有，但從小到大的教育系統可以整合，可以更適切，讓特殊兒童有同等的受教權。
21	雖提供但無相當資源配合。
22	雖然政府有零拒絕之教育理念，但安置後有些身障者仍受不到充分照顧之需求。
24	人力及資源均不足，配套措施也不足。
25	資優兒童的資源不在話下。但身障及發展遲緩者的資源可以再加強。
30	此部分仍有城鄉差距。
34	幾近每個縣市都設有啟智學校或特教學校，也因少子化，學校會搶學生，輕度障礙兒童大多都能夠進入一般學校設立的資源班就讀。
35	尚待加強。
36	教育單位對於資優兒童的投資較為積極，對於特殊兒童的投資則較少，例如教育部的特教部門是一個小組，而非「司」，顯示政府的不重視；特教老師的配置不足，教學計畫單調，家長參與機會少。
37	城鄉區域很大。
40	投入資源仍少。
44	缺乏專業人員深入介入，只及於表面而已。

(四) 健康權

2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941	平均數		3.371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996	標準差		.59832
變異數		.578	變異數		.35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兒童吃得太油，缺少蔬果，飲食不均衡。
4	但較為落後，社經地位差的區域，仍會有兒童基本飲食無法受到完善照顧的情形。
10	政府對兒童營養並非重視，學校營養午餐都由非專業人員承辦，編有營養師卻不務正業，領著營養師編制專業薪水，卻是縣府其他業務承辦，未見對學校午餐有任何協助，只有考核時會出現。說到衛生更不用說，對業務量龐大而人員缺乏的衛生機關，兒童衛生卻只能腸病毒出來要求學校要洗手，發發傳單。現在毒奶粉出現，責任都是衛生署真的不公平，節省成本是業者賺錢，出事情卻要衛生署扛。
11	部份偏遠地區孩童則沒有。
18	感覺滿重視兒童衛生及疾病的預防。
19	大部分兒童都可以。
20	台北市是做得很落實了，在學校中、在醫療系統下，整個系統能確實去掌握與提供資源，ok 的啦！
21	仍受限於家庭經濟影響。
22	未能全面受到足夠的照顧。
24	家長本身無健康概念，外食人口多。
30	學校提供營養午餐，使兒童得以獲得足夠之營養。
35	兒童本身保護能力低，除了父母把關以外，社會上不安全的食品及各類病毒都伺機侵略。
36	兒童基本健康保健有改善，但鄉下學童仍有營養午餐不足供應的問題。
37	原住民鄉幼兒健康權仍受忽視。

2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57	平均數		3.34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503	標準差		.63906
變異數		.681	變異數		.40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基層人員需要人力訪查，了解兒童健康狀況。
4	政府常在「補破網」，往往要大規模感染了，上報了，政府才會積極處理。
9	學校健康中心每學期皆會進行學生健康檢查。
10	目前健保 IC 卡及轉診制度建立很好及衛生單位落實基層管理所以對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程度尚屬健全。
11	應該都有普查吧。
18	掌握不夠。
19	透過學校等機構可以掌握到一些狀況。
20	不要流於形式，該做而做，真正的關心，人民才能感同身受。
21	於出生後透過兒童手冊、學校、醫院來了解。
22	只在口號階段。
25	大體上，有到醫療體系就醫的各項統計，應該都有。
35	各類通報資訊算是完善，相關統計數據也算完整。
36	透過健康檢查，掌握程度增加。

2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29	平均數		2.88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755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879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重病及特殊病童的情況要先了解，才能進行醫療照顧。
4	有些特殊疾病兒童健保給付程度有限。
10	領有重大疾病卡受到政府照顧比起其他國家，台灣是非常健全，但有時又顯得太過浮濫，罕見疾病高貴藥也逐年提高額度補助，真的是良策。民間機構成立許多基金會讓民眾得到更妥善照護，諸如罕見疾病基金會、癲癇基金會。在在顯示兒童在醫療上能有妥善照顧。
11	有些重症兒童被當成人球。
18	還是有很多醫藥健保是不給付的。
19	如果被診斷出來有問題的兒童可以受到良好照顧。
20	不甚清楚，但似乎每個個案都顯得困難重重。
21	仍受限。
22	仍還有罕見疾病之用藥未能獲得醫療上之照顧。
24	許多私人機構環境不佳，起照顧者之素質有待討論。
25	在總額給付制下，有的醫院對花費較多的特殊病童不太願意接受之。
30	特殊疾病之兒童缺乏健保資源之協助。
35	只有少數個案可能因通報缺失而漏失，否則都納入健保系統完善照顧。
36	健保的重大傷病照顧對於重病病童有很大的幫助。
40	仍受家庭資源影響。

24.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24	平均數		2.885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883	標準差		.32280
變異數		.531	變異數		.10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兒童醫療資源，可透過辦公室公佈給有兒童的家長。
4	許多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的認知不足，鄉下隔代教養家庭尤其如此。
10	有了健保卡衍生出就診方便，也造成醫療浪費，家長對發燒未退，一籌莫展會一間診所換一間，殊不知藥物有一定期限才能產生效果，疾病也要有一定療程，家長容易慌了腳步，加上坊間偏方，影響著家長就醫警覺性。
11	因地區及家長素養而異。
18	視兒童照顧者的理解度。
19	因人而異。
20	宣導得宜且確實，家長也能重視，給予正確的觀念與認識是必要的，擅用醫療資源才不至於浪費或濫用。
21	家長未能完全了解。
22	常有家長拚命逛醫院但未能充分提供好的照顧。
25	家長對兒童的健康都多都很關心。
29	有些政策只受惠於知道政策的對象，例如隔代教養的老人家對於政府的施政政策或資訊的了解較薄弱。
30	家長充分利用健保資源，衛生局、學校亦提供注射疫苗之資訊。
35	需加強宣導，並且資源要普及。
36	有進步，但仍有到處求醫的現象或疾病亂投問的現象。
40	家庭之間仍有差異。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正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吳秀香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會工作課課長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敏麗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林美琿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祐誠	甘霖慈善基金會社工員
林麗詩	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教師
孫健忠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康淑華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許懿佳	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郭蔚荻	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秘書
陳宏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主任
陳亞男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社工
楊秋玲	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教師
楊淑鈞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楊惠寧	雲林縣樟湖國小教導主任
廖遠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雅文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輔導員
賴珮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員
謝彩鳳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